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丁士芳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31750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31750D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
附件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1020031750